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焦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组织召开“焦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部分验收组成员代表查看了现场，听取了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焦化项目位于冀津（涉县·天铁）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天铁工业区，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 2 座 60 孔 6m 顶装焦炉，配套 150t/h 干熄焦装置 1 套。焦炭生产能力为 120 万 t/a。目前已建设完成。本次仅对公司焦化厂 2 座 60 孔 6m 顶装焦炉，配套 150t/h 干熄焦装置 1 套，备煤系统配备筒仓及转运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天津铁厂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15 日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对《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邯审批字〔2021〕133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将焦化工序内容补充纳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4261071403966001R），并通过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审核。

2022 年 8 月，天津铁厂有限公司新补充登记表 202213042600000114（焦化厂筛焦及运焦地面除尘站优化升级环评登记表），登记表内容：筛焦楼由“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1 根 30m 排气筒”调整为筛焦楼 C1 除尘器和筛焦楼 C2 除尘器“各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1 根 20m 排气筒”，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将登记表内容补充纳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4261071403966001R），并通过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审核。

验收组成员签字：

胡博羽 刘德新 张进秋 张希路 王健
张进 王宝平 李怀旭
朱红宇

第 1 页 共 9 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57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焦化厂 2 座 60 孔 6m 顶装焦炉，配套 150t/h 干熄焦装置 1 套，备煤系统配备筒仓及转运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贮配煤筒仓仓下系统治理设施由“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1 根 15m 排气筒”调整为贮配煤筒仓 1#仓下系统和 2#仓下系统各由“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1 根 15m 排气筒”。

2、原 4#转运站转载废气和 9#带式输送机受料点转载废气治理设施由“各设置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高排气筒”，调整为共用“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高排气筒”。

3、对部分除尘器排气筒高度进行优化，其中 2#转运站排气筒高度由 25m 优化为 38.3m，3#转运站排气筒高度由 25m 优化为 40.3m，5#转运站排气筒高度由 25m 优化为 29.2m，6#转运站排气筒高度由 25m 优化为 30.3m，7#转运站排气筒高度由 25m 优化为 26.7m，8#转运站排气筒高度由 25m 优化为 37.9m，粉碎机粉碎除尘排气筒高度由 20m 优化为 22.3m，装煤除尘地面站排气筒高度由 38m 优化为 38.8m，炉头烟除尘地面站排气筒高度由 25m 优化为 31m，焦炉炉体加罩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27m 优化为 40m。

4、备煤工段除尘点位优化，新增煤塔顶部废气治理设施（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和备煤 11#转运站废气治理设施（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7m 排气筒）。

以上变更内容根据《炼焦化学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验收组成员签字：

胡博列 刘德新 谢秋 张书路 李健
张永 吴海迪 王宝平 李伟
王宝平 康建霞 朱红宇
第 2 页 共 9 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治理设施

1、备煤工段废气

1#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2#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8.3m高排气筒排放；3#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0.3m高排气筒排放；贮配煤筒仓1#仓下系统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贮配煤筒仓2#仓下系统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贮配煤筒仓仓上1#转载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贮配煤筒仓仓上2#转载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4#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3m高排气筒排放；5#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9.2m高排气筒排放；6#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3m高排气筒排放；7#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6.7m高排气筒排放；8#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7.9m高排气筒排放；9#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原4#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煤塔塔顶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备煤10#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备煤11#转运站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新2#皮带机头在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火车卸载点地下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火车卸载点转载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1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德新 胡博列 张中峰
李建设 张永
王宝平 李永业
康建霞 朱红宇
第3页共9页 尚超秋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炼焦工段废气

装煤除尘地面站设置1套干法钙基脱硫+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根38.8m高排气筒排放；炉头烟除尘地面站设置1套干法钙基脱硫+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根31m高排气筒排放；推焦除尘设置1套干法钙基脱硫+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根46m高排气筒排放；干熄焦除尘地面站设置1套干法钙基脱硫+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根27.7m高排气筒排放；1#焦炉烟气设置1套干法脱硫+低温SCR脱硝+活性炭脱硫装置，处理后废气由1根125m高排气筒排放；2#焦炉烟气设置1套干法脱硫+低温SCR脱硝+活性炭脱硫装置，处理后废气由1根125m高排气筒排放；筛焦楼C1除尘设置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筛焦楼C2除尘设置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焦炉炉体加罩废气设置2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

3、污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设置1套酸洗+碱洗+水洗+生物滤池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无组织废气

火车卸载点设置封闭卸煤间，配备有干雾抑尘；汽车卸煤间封闭，出口配备洗车台，能够做到车轮清洗、车身清洁，汽车运煤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厂内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皮带输送机设密闭通廊，采用密闭筒仓贮存原煤；焦炉炉体采用焦炉上升管盖、桥管及阀体承插采用水封装置水封、炉门采用弹性刀片炉门、炉门框采用加厚箱形断面、炉柱采用大型焊接H型钢结构。

（二）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净环水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焦化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入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焦化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高炉冲渣用水要求，不外排。

验收组成员签字：

胡得利 刘德新 张新 李建设 张新 朱宇 康晓霞
吴洪池 肖继秋 王宝平 李阳



(三)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备煤工序运输车辆、预粉碎机、粉碎机及除尘风机等设备；炼焦工序焦炉系统、装煤车、推焦车、拦焦机、干熄焦系统及焦炭处理单元等设备设施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煤尘配入炼焦煤中利用，废铁料送炼钢工序回用，焦尘、焦粉送炼铁厂使用，脱硫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回配炼焦煤；废脱硝催化剂产生后委托宜兴市宜刚环保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维修间废机油、废油桶、实验室废试剂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 675m³ 事故池和 3000m³ 事故缓冲池各 1 座；罐区地面及围堰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化产区设置地下槽（收集事故泄漏物料），工艺现场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器，控制室设置报警控制器。

项目焦炉集气管设自动调压、自动点火放散装置。

2、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采样口，并设置了采样平台；废气排放口设置了废气标志牌。

本项目已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

3、防渗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在厂区内实施了分区防渗，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防渗性能要求。

4、应急预案备案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版），并在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涉县分局备案，备案号为：130426-2023-011-H。

验收组成员签字：

胡刚 刘德新 张中浩 李健 张子林 朱宇 康晓霞
王宝平 李强生 尚组秋



四、监测结果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27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4—25 日、3 月 4—6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验收检测，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分别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TJC 检字（2023）第 YS012 号、CTJC 检字（2024）第 YS002 号、CTJC 检字（2024）第 YS008 号、QHYS2403001、PAHJ-2024-04048）。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备煤工段各点位废气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装煤除尘地面站烟气、炉头烟除尘地面站烟气、推焦除尘烟气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70\text{mg/m}^3$ ，苯并（a）芘 $\leq 0.3\mu\text{g/m}^3$ ）。

干熄焦除尘地面站烟气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

1#焦炉烟气、2#焦炉烟气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30\text{mg/m}^3$ ）。

筛焦楼 C1 除尘废气、筛焦楼 C2 除尘废气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焦炉炉体加罩烟气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氨 $\leq 10\text{mg/m}^3$ ，硫化氢 $\leq 1.0\text{mg/m}^3$ ，苯并（a）芘 $\leq 0.3\text{mg/m}^3$ ）。

验收组成员签字：

胡博润

李建峰 张峰 朱峰 康群霞

胡博润

刘德新

张峰

肖继秋

王官平

李峰

第 6 页 共 9 页



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排放限值（氨 $\leq 10\text{mg/m}^3$ ，硫化氢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m}^3$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焦炉炉顶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焦炉炉顶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焦化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污染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高炉冲渣用水要求，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临309国道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46.649t/a、SO₂60.637t/a、NO_x79.541t/a、COD 0t/a，NH₃-N 0t/a。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排放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胡博翔 李健 张济 朱宇 康建霞
刘德新 张书浩 肖祖秋 王宝平 李环山
袁洪迪



七、建议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台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4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胡伟明

李健 张军 朱红宇 康晓霞

刘维新

张书德

肖进秋

王宝平

李科

第 3 页 共 9 页

吴海迪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焦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代表名单

2024年4月14日

参会代表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组长	宋健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副厂长	18931081817	宋健
	组员	肖进秋		设备科长	15833011917	肖进秋
	组员	赵环林		环保主管	15033888033	赵环林
设计单位代表	组员	刘德新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13810516970	刘德新
施工单位代表	组员	王宝平	江苏康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773457708	王宝平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组员	张书铭	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614122207	张书铭
验收监测机构代表	组员	吴海迪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33869059	吴海迪
	组员	康健霞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031159002	康健霞
	组员	胡博珂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533112444	胡博珂
专业技术专家代表	组员	胡文庆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930176339	胡文庆
	组员	朱红宇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3855101	朱红宇
	组员	张玉亭	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13213760	张玉亭

